

國立南科國際實驗中學畢業條件說明(108 課綱)

109.03.23

一、依據法規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 27 條、及「12 年國民教育普通高級中學 108 課程綱要」。

二、畢業條件

(一) 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 27 條，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准予畢業，並發給畢業證書：

1. 修業期滿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。
2.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
(二) 普通型高級中學三年應修習總學分數為 180 學分，最低畢業及格學分數為 150 學分，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，選修學分至少需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。

(三) 修業期滿，已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訂應修課程，且取得120個畢業應修學分數，而未符合上述規定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